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农院党字〔2016〕11号

关于印发《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和《2016年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现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和《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分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

为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根据中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及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出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效，以及依然严峻复杂的斗争形势，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坚定对党的信心和信任。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地位，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衡的监控体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努力建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和文化环境，为全院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召开处所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

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今后工作的部署要求；总结部署2015年及2016年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完善责任落实制度，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强化院党委及党支部主体责任意识、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处所级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纪委监督责任意识，建立“问题反馈、清单明责、常态问责、督促尽责”的责任落实体系，实施责任清单项目化管理，将专项督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单位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及落实责任清单，并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中明确其他各项责任清单，按照“年初定责任、年中有督查、年底有考核有报告”的责任落实要求，切实抓好责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核查等工作，加大责任不落实的问责追责力度，通过扭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和扬起责任追究“牛鞭子”，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促进责任履行到位。

（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文献材料，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矩的要求内涵，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和纪律规矩应知应会主题学习教育

活动，组织院党委委员和处所党员领导干部，以讲解中央新颁布的《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给党员上专题党课，在备课授课的同时接受纪律规矩的自我教育；组织编写党内法规及纪律规矩问答题学习材料，要求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领会；通过对党员学习情况的实地抽考、成绩晾晒等方式，检查党员纪律规矩应知应会情况，强化广大党员的纪律规矩意识，教育党员坚持“高线”、严守“底线”，促进党员真正将纪律规矩自觉落实在工作生活中；启动实施“七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实境警示教育，发挥微信等新兴媒介作用，在全院形成学习渠道多、层次分布广、覆盖面积大、纪律规矩意识强的学习教育良好局面。

（四）强化坚持精神，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

按照中纪委有关“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的精神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加强对“不严不实”问题和尚未整改到位的“四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进一步巩固教育成果，形成推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推进干部党员家风建设，探索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管理监督方式和途径，严格规范干部的社会交往、生活交往，净化“交往圈”、“朋友圈”；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反“四风”问题专项督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抓早抓小，努力早发现、早预防、早纠正，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追责越严的信号。

（五）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决维护党规党纪严肃性

要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特别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中央、省委、院党委的政令畅通；运用好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立案审查四种监督执纪形态，突出执纪审查重点，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无视纪律规矩、依然顶风违纪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应处理；完善实施谈话函询制度，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函询、提醒谈话、诫勉教育和咬耳扯袖，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坚持纪检监察审计联动，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到位；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堵塞违纪腐败的制度漏洞。

（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要充分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始终保持对惩治腐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进一步健全问题线索发现机制，拓宽发现问题线索渠道，加强从专项督查、审计监督等相关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办结职工群众的信访举报，做到“群众有举报，纪委有响应”，尤其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反映集中的问题，严格按照程序，严格对照

要求，切实查证核实，及时做出处理；对反映失实的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坚决保护干部党员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不断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相关要求

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处所以上领导干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充分看到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有足够的自信，对反腐败取得的成绩有足够的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有足够的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有足够的自信。要按照中央、省委、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认真制定本支部和本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把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同时，要切实用纪律严格管住管好全体干部党员，使干部党员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要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责任，推进干部党员职工都能做到遵规守纪，共同推动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分解实施方案

根据院党委《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制定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分解实施方案如下。

一、召开全院专题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

2. 总结部署2015年和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3月

二、完善责任落实制度，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3.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中明确具体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处所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职尽责到位。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4. 建立“问题反馈、清单明责、常态问责、督促尽责”的责任落实体系，实施责任清单项目化管理。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5. 切实抓好责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核查等工作，加大责任不落实的问责追责力度。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6. 组织处所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文献材料。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党委工作部

实施时间：2016年1-6月

7. 开展党内法规和纪律规矩应知应会主题学习教育活动。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8. 启动实施“七五”普法工作

协助实施部门：党委工作部等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9. 组织开展实境警示教育，发挥微信等新兴媒介作用。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3-10月

四、强化坚持精神，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

10. 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加强对“不严不实”问题和尚未整改到位的“四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

协助实施部门：党委工作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11. 推进干部党员家风建设，探索加强对干部党员“八小时之外”的管理监督方式和途径。

协助实施部门：党委工作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3-12月

12. 紧盯重要节点，持续开展反“四风”问题专项督查。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五、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决维护党规党纪严肃性

13.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等专项督查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审计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14. 完善实施谈话函询制度。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15. 坚持纪检监察审计联动，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到位。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审计室

实施时间：2016年2-10月

16.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堵塞违纪腐败的制度漏洞。

协助实施部门、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实施时间：2016年2-10月

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17. 始终保持对惩治腐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继续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18. 进一步健全问题线索发现机制，拓宽发现问题线索渠道，及时受理办结职工群众信访举报。

协助实施部门：纪委监察室

实施时间：2016年1-12月

19. 认真制定本支部和本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把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实施部门、单位：各党支部、部门单位

实施时间：2016年1-2月